

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總說明

- 一、鑑於九十五年臺北縣板橋市發生自助洗衣店瓦斯氣爆事件，造成嚴重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即有必要加強本市自助洗衣店之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 二、經查，為執行本市自助洗衣店之管理，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建設局、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消防局等單位組成聯合檢查小組，自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七日檢查本市所轄七十家自助洗衣店（計五十九家使用天然氣、五家使用液化石油氣、六家使用電力），各單位僅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商業登記法」、「消防法」、「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等規定，針對本市所轄自助洗衣店之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管理、建築使用管理、天然氣管理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商業登記、消防設備及液化石油氣管理等事項加強檢查，惟對於烘乾機使用燃氣機械設施、通風設施、瓦斯漏氣偵知及連線處理應變等安全管理並無規範。
- 三、次查「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七七條規定「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一、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二、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三、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

之防爆性能構造。前項第三款所稱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係指包括電動機、變壓器、連接裝置、開關、分電盤、配電盤等電流通過之機械、器具或設備及非屬配線或移動電線之其他類似設備。」然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之自助洗衣店，因無僱用勞工，無法援用上開規定，爰有針對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之自助洗衣店，訂定相關規範之必要。

四、末查日本對於烘衣機設備及通風等業於「ガス事業法施行規則」(消費機器の技術上の基準)第一零八條規範通風排氣安全標準規定，故參酌日本之立法例，針對自助洗衣店之設備及安全管理為相關規範。

五、為保障公眾健康與生命安全，在中央尚未建立相關配套管理措施前，為具體規範現場無人常駐服務之自助洗衣店之設備安全標準，以預防災害的發生，本府實有立法加強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之必要，爰訂定本辦法據以執行

六、本辦法計八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規範之自助洗衣店之定義，有關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者，依該規則辦理。
- (四) 第四條明定執行自助洗衣店檢修簽證之專業人員資格，並明定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
- (五) 第五條第一項明定自助洗衣店應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且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明定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應準用「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另

於第二項明定自助洗衣店應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

- (六) 第六條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應設置之場所安全設施，自助洗衣店企業經營者，應每年定期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專業人員之檢查簽證結果，應作成簽證紀錄表，並存留於現場供執行機關查核。
- (七) 第七條明定自助洗衣店之經營者，未依規定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及專業人員檢查簽證不實時，執行機關之行政管理行為。
- (八)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